

证券代码：603218  
债券代码：113558  
转股代码：19155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债券简称：日月转债  
转股简称：日月转股

公告编号：2020-096

##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日月转债”赎回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0年8月18日
- 赎回价格：100.26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8月19日
- 自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2020年8月19日），“日月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日月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截至2020年8月7日收市后，“日月转债”收盘价为147.61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8月18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日月转债”将按照100.262元/张的价格提前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未卖出转债，可能面临损失。
- 截至2020年8月7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8月18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7个交易日，特提醒“日月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和交易。
- 2020年8月7日，“日月转债”价格收于147.61元，高于面值47.61%；2020年8月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20.49元/股，“日月转债”转股价为13.84元/股，公司股价较“日月转债”转股价溢价48.05%。近期“日月转债”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日月转债”的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 如投资者持有的“日月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公司“日月转债（113558）”（以下简称“日月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3.84 元/股）的 13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2020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审议结果，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日月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日月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日月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日月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 1、到期赎回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2、有条件赎回

（1）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金额少于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

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 (一) 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日月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3.84 元/股）的 130%（17.99 元/股），已满足“日月转债”的赎回条件。

### (二) 赎回登记日

根据相关要求，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0 年 8 月 18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日月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 (三) 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0.262 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B \times i \times t/365$ ；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期间的票面利率为 0.40%。

计息天数：2019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当期应计利息： $I_A=B \times i \times t/365=100 \times 0.40\% \times 239/365=0.262$  元/张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62=100.262 元/张

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

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日月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日月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8月19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日月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8月19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日月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 2020 年 8 月 18 日（含当日）收市前，“日月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 13.84 元/股转为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具体事宜。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 年 8 月 19 日）起，“日月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将按赎回价格 100.262 元/张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日月转债”并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派发赎回款。本次赎回完成后，“日月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三、风险提示

截至 2020 年 8 月 7 日收市后，“日月转债”收盘价为 147.61 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日月转债”将按照 100.262 元/张的价格提前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未卖出转债，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 2020 年 8 月 7 日收市后距离 2020 年 8 月 18 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 7 个交易日，特提醒“日月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和交易。

2020 年 8 月 7 日，“日月转债”价格收于 147.61 元，高于面值 47.61%；2020 年 8 月 7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20.49 元/股，“日月转债”转股价为 13.84 元/股，公司股价较“日月转债”转股价溢价 48.05%。近期“日月转债”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日月转债”的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如投资者持有的“日月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如果投资者在 2020 年 8 月 18 日收市时仍持有“日月转债”，可能会面临损失。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55007043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8 日